

#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厦湖卫健〔2021〕1号

---

## 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关于做好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区卫生健康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述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区卫生健康工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湖里区枋湖南路 161 号 405 室，邮编：361006，电话：5722213，电子邮箱：js\_bgs@huli.gov.cn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一年来，区卫健局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和程序，坚持遵循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要求，依法依规向社会及职工公布涉及民生医疗服务领域

的相关信息。

**（一）建立分级管理组织架构。**2020年制作、获取的政府信息53条（主动公开文件10条、依申请公开文件18条、不予公开文件25条）。工作组织机构和人员情况：局长为主管部门负责人；综合科科长为工作机构负责人；并指定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建设，畅通与下属单位之间相关栏目的链接，充分发挥了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。为保障网站内容的及时性和丰富性，局机关及下属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网站版块内容的更新和维护，完善各项业务办事指南及服务流程，方便群众办事。

**（二）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。**制作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公众防护指南》《七步洗手法》等多种宣传材料，共发放海报2900张、折页57000张、小卡片6000张；制作更换以《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健康提示二十问》《新冠肺炎基本知识》等为主要内容宣传栏69版；通过“湖里疾控”微信公众号制作推送科普文章347篇，相关活动报道19篇，LED电子屏滚动更新宣传标语138条；共组织学习或业务培训28场，累计770人次，对18家酒店开展140次防疫消毒指导和防控知识宣传。传播健康知识，营造宣传氛围。持续做好新冠肺炎、登革热、流感等传染病防控工作，加强重点传染病的监测，及时开展疫情现场处置，继续做好卫生应急工作，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，规范高效处置各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；持续推进我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，组织

开展培训演练，完善卫生应急队伍装备设施，提升我区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。

**（三）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。**在湖里区政府网站重点信息公开栏目设置医疗卫生专栏，公开医疗服务、价格信息等动态。制定网站信息发布审批制度，建立常态化自查机制，指定人员登录网站进行每日读网，每周对网站栏目更新自查，对内容更新、栏目访问、网页链接、提供下载、办事指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。用好“两微一端”新平台。持续办好健康湖里微信公众号，区卫健局健康湖里公众微信号、官方微博，每周更新一次内容；局属3个事业单位也都有自己的微信公众号。今年健康湖里微信公众号推送卫生计生健康教育知识图文352篇，点击阅读量达33839人次；微博发布卫生健康图文301条，总阅读量69万人次。持续做好与新闻媒体合作，继续加强与人民网、新华网、东南网、厦门网、福建日报、厦门日报、海西晨报等主要媒体合作。通过网站、微信微博，报刊等及时广泛宣传市民最关心的疫情防控健康话题、最关注的疾病热点和最需要的健康知识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9	0	324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82	0	45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78	0	102
行政强制	7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	21441.98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不够丰富，下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还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继续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形式、新途径、新方法，充分发挥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作用，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，增强政务公开的实效性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把群众关心的卫生健康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湖里区卫生健康局

2021年1月4日

---

抄送：区政务信息中心。

---

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

2020年1月4日印发

---